

官员腐败

GUAN YUAN FU BAI

心理学

XIN LI XUE

李浩根等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官员腐败

GUAN YUAN FU BAI

心理学

XIN LI XUE

李浩根等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官员腐败心理学/李浩根等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7

ISBN 7-206-04708-4

I. 官… II. 李… III. ①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②职务犯罪—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①D630.9 ②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0851 号

官员腐败心理学

著 者:李浩根等

责任编辑:贾淑文 封面设计:李浩根 侯 林 责任校对:王 光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北京大学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1.625 字 数:238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708-4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 000 册 定 价: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官员腐败心理学》是一本反腐倡廉的著述。

反腐倡廉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科学总结反腐倡廉的经验,提出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这对于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内外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党的执政环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反腐败斗争的形势比较严峻,在一些部门和领域,腐败现象还在不断发生。特别是少数高级干部的腐败案件,在社会上造成很坏的影响。从反腐倡廉的实践看,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依然存在。究其根本,在客观上,没有真正建立健全一套行之有效的让官员不能腐败的规章制度。也正因如此,中国虽拥有世界上最多的反腐败法律和各種规定,仅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的规范就有 2000 多件,但仍未取得“令行禁止”的效果。在主观上,没有解决好官员不敢腐败的心理基础和思想道德修养等问题。因此,党中央把反腐倡廉工作重点放在领导干部的教育上,加强、加大反腐倡廉的教育合力,从思想道德和心理基础上筑牢反腐防变的防线。

党中央在《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明确规定:“要把反腐倡廉理论作为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定期安排专

题学习,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的教学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课时”。

《官员腐败心理学》不仅是各级各类官员从主观上预防和调适导致腐败的变态心理,为不敢腐败提供心理学依据,也是为反腐倡廉理论学习提供的读本。

研究官员腐败心理是心理学研究的一个新领域、新课题。目的是借助心理学理论,从人的心理活动领域挖掘官员腐败的心理根源,描画官员腐败的心理变化过程,揭示官员腐败的心理特点与规律,为识别、预防官员腐败提供心理学理论依据。

《官员腐败心理学》的撰写工作是由李浩根教授提出大纲,共同讨论,分工撰写,最后由李浩根教授、金东兴副教授审阅、修改全书并定稿。全书共 11 章,各章执笔人:王德福研究员(第 1 章)、王毅君副教授(第 2、3 章)、金东兴副教授(第 4 章)、林永柏教授(第 5 章)、李浩根教授(第 6、7、8、9、10、11 章)。

本书得以顺利出版,要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的鼎力支持,贾淑文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工作。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撰写中引用的正面典型事迹和腐败案例及相关数字主要来源于中国监察杂志社出版发行的《中国监察》、党建研究杂志社出版发行的《党建研究》、浪淘沙编辑部编辑出版的《浪淘沙》等期刊和欧阳逸飞写的《问题官员》、何增科写的《反腐新路》等著作。在此,谨对上述出版发行单位和各书刊的原著者表示谢意。由于篇幅所限,引用时没有具体注释,请作者与读者见谅。

本书是开创新领域的首次尝试,加之我们的学识水平及时间因素,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 年 3 月于吉林北华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官员腐败心理学概述	3
第一节 官员腐败心理学的一些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官员腐败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12
第三节 官员腐败心理学研究的理论基础 和科学方法	17

第二编 官员腐败概述

第二章 官员腐败的特征	27
第一节 权力腐败	27
第二节 掌握权力过程中的腐败特征	41
第三节 行使权力过程中的腐败特征	52
第三章 官员腐败的类型	58
第一节 从官员腐败性质上分类	58
第二节 从官员腐败年龄上分类	65
第三节 从官员腐败形态上分类	71
第四章 官员腐败的社会根源	80
第一节 私人占有意识与官员腐败	81
第二节 社会变革与官员腐败	86
第三节 大众传播与官员腐败	98
第四节 干部政策的实施与官员腐败	110
第五节 家庭影响与官员腐败	127

第三编 官员腐败心理分析

第五章 官员腐败心理形成与发展的社会成因	145
第一节 环境不良影响与腐败心理	145
第二节 教育管理缺陷与腐败心理	160
第三节 监督查处不力与腐败心理	172
第四节 用人体制上弊端与腐败心理	183
第六章 官员腐败的初期心理	189
第一节 不良需要与欲望	189
第二节 羡慕、嫉妒心理	194
第三节 攀比、不平衡心理	202
第四节 失望、虚荣心理	208
第五节 补偿、贪婪心理	220
第七章 官员腐败的中期心理	235
第一节 从众、侥幸心理	235
第二节 法不责众、冒险心理	244
第三节 需求互补、二重角色心理	251
第四节 心安理得、拉众心理	260
第八章 官员腐败的末期心理	270
第一节 悔恨、抑郁心理	270
第二节 恐惧、侥幸心理	277
第三节 戒备、对抗心理	284
第四节 报复、绝望心理	289

第四编 官员反腐败和预防腐败心理教育

第九章 培养官员防治权力腐败的认知品质	299
---------------------------	-----

第一节	官员敏锐观察力的培养	299
第二节	官员良好注意力的培养	306
第三节	官员牢固记忆力的培养	313
第十章	培养官员防治权力腐败的情感品质	319
第一节	官员的情感及其特征	319
第二节	官员高尚的情感品质在防治权力 腐败中的作用	322
第三节	官员防治权力腐败的情感品质培养	331
第十一章	培养官员防治权力腐败的意志品质	339
第一节	意志品质在官员防治权力 腐败中的作用	339
第二节	官员防治权力腐败的意志品质的特点	348
第三节	官员防治权力腐败中意志行动的作用	354
第四节	官员防治权力腐败的意志品质培养	360

第一编 绪 论

官员腐败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无论在中国、在国外,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伴随着权力的形成和官员的产生,就出现了官员的腐败现象。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腐败现象是一种在极端的反社会的变态心理驱使下滥用权力满足私心和贪欲的病态现象。腐败现象的产生是腐败意识的必然反映,也是腐败心理的外在表现,更是腐败心理支配官员滥用权力的必然结果。

创建官员腐败心理学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历史时期反腐败斗争的客观要求,也是提高防治权力腐败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不可忽视的迫切任务。官员腐败心理学正是为了完成这个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亟待解决的历史性课题而建立起来的。

官员腐败心理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心理学分支学科,是在普通心理学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犯罪学、教育学等学科的相关理论,结合权力腐败的特点,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查处腐败案件的实践和对大量腐败案件及贪官的心理演变过程的分析而构建的。官员腐败心理学的主要任务是探索导致官员腐败行为的心理变化特点与规律,揭示腐败行为的内在心理成因,研究预防腐败心理的对策,以及有效的控制措施等问题。

第一章 官员腐败心理学概述

官员腐败心理学和众多从不同角度研究和探索官员腐败现象的学科一样,其基本任务是在研究导致官员腐败的各种心理问题的过程中找出其规律性,并利用官员心理变化的规律有效地调节和控制引发私心和贪欲的变态心理,达到预防权力腐败的目的。为此,首先必须说明官员腐败心理学的一些基本概念。

第一节 官员腐败心理学的一些基本概念

一、官员及官员角色

(一)官员

关于“官员”概念的界定,目前,在我国政治领域没有统一明确的认同。

据查:

《辞源》的解释之一,“其诸侯以下及三公至士,兑而言之,皆谓之官”。

《辞海》的解释之一,“旧称担任国家或政府职务的人员”。

《现代汉语大词典》解释为“党派政府机关或军队中一定等级以上的公职人员”。

概括各家之说,我们认为:

官员即为官之人。在今天指党派政府机关或军队中一定等级以上的公职人员。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生

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正在发生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官员的涵盖面就变得更为广泛。仅就滋生腐败的趋同性而言,一个政党特别是执政党内担任领导职务的人称为官员;国家政府的公务员称为官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各级领导者称为官员;其它经济成分组织的领导者、社会团体的组织者也可称其为官员,等等。因此,我们把担任群体组织者角色、群体教育者角色、群体利益代表者和维护者角色的人称为官员。

官员是一个涵盖领导者和管理者的广义的概念。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把领导和管理当作同义词,好像领导过程就是管理过程,领导者就是管理者。实际上,领导与管理是具有不同含义的概念。其区别在于:管理的范围小于领导的范围,而管理者的范围则大于领导者的范围。我们把领导定义为“指引和影响个人或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实现目标的过程”,致力于实现这个过程的人,即为领导者。而管理就不同了,它是一种特殊的领导,管理者是领导者和从事管理工作的职能人员的统称。由此可见,凡是指引和影响个人或组织为达成个人目标或小群体目标而奋斗的行为过程,只能属于领导过程,而不属于管理过程。官员中管理者的范围大大超过了领导者的范围。本书所讲的官员,主要是指担任不同职务、不同级别的领导者。即为通过各级、各种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各级领导干部和经各级党组织、行政部门任命的各级领导干部。

(二)官员角色

在我国现实社会中,官员都具有人民委托的管理国家的不同权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一定的社会地位和身份,这

种行使人民委托的管理国家的公共权力以及由权力影响的社会地位及身份被称为角色。每个人在社会生活中都扮演一定的角色。官员角色与人们的其他角色,都是一种社会组织内部的职务分工。官员角色意味着做官之人应该承担的责任、使用的权力和履行的义务。也就是说,官员在社会生活中的主要角色,就是努力践行人民委托的管理国家事务的公共权力,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 官员的群体组织角色

官员的职责就是要保证他所领导的工作群体有高度的组织水平。一个工作群体的工作成绩,大多取决于群体内部各部门及工作人员整体工作的组织水平。处于不同层次的官员,要扮演不同层次的工作群体组织者的角色。作为基层组织的官员,应该善于给群众提出具体的目标,确定完成具体任务的方法和手段,发挥群体成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作为中、高级组织的官员,除了应该具有基层官员的组织职能之外,还要执行协调者的职能,即通过基层或中层官员来协调下属群体的活动。

2. 官员的群体教育角色

官员的教育职能,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所决定的。尽管在我国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社会工作群体,但是任何一种工作群体、任何一级官员不仅要抓业务工作,同时还要抓思想政治工作。他们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向下属解释各项方针、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其意义。教育的内容应该是广泛的,其中包括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各方面的内容。此外,还要培养下属形成符合社会准则的行为方式和道德品质。

3. 官员的群体利益代表者和维护者角色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官员,是国家、集体以及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应该善于在工作中把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作为群体利益的代表者,有权运用具体刺激因素鼓励那些工作质量好、数量多并遵守纪律的人。同时,还应当对劳动态度不好的或违反纪律的人进行教育、惩罚或制裁,维护集体利益,维护认真工作、遵守纪律的工作人员的利益。

4. 官员的信息使用者和传播者角色

官员在工作中既要使用来自群体的内部信息,也要使用来自社会的外部信息,根据这些信息及工作群体的具体状况做出决策。官员的决策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信息的客观性、及时性、准确性和目的性。

5. 官员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的角色

官员是一定范围内的党纪、政纪、法律法规、行规、工作制度、执业纪律的倡导者、被监督者和执行者。应该在真正弄清的基础上,从思想上、行为上约束自己,廉洁自律,坚决抵制任何诱惑,自律、自省,既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又要做廉洁自律的榜样。

二、腐败

明确腐败这个概念,需要回答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具有什么属性的行为是腐败行为,即揭示腐败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特有属性,明确腐败概念的内涵;二是哪些行为具备这些特有属性而属于腐败行为,即明确腐败概念的外延。

(一)腐败的内涵

关于腐败的内涵,许多学者都在探讨并提出各自不同的见解。

有人认为“从狭义上说,腐败行为指运用公共权力来实现私人目标”,“从广义上说,腐败行为反映着政府治理一般意义上的败坏,这里不一定有人直接得到利益或好处,但整个社会的利益受到损害”。

有人认为“腐败一词意味着不正当地使用权威以得到个人利惠,这种利惠不一定是金钱。”“如果一位公职人员接受钱款或某种价值,做了他的职责允许他或不允许他做的什么事,或者出于不正当的理由做了合法的处置,他是腐败的”。

有人认为腐败是“因考虑(家庭、私人团体)金钱或地位的好处而偏离公共角色规范职责的行为;或者违背某些规则而以权谋私的行为”,“为个别利益侵犯共同利益的行为是腐败”等。

这些定义都认为,腐败是谋取私利的行为,并分别指出:腐败是不正当的或不合法的行为,是侵犯共同利益的行为;腐败都是同运用公共权力相联系的行为。

著者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所表现的腐败,就是官员滥用人民委托的公共权力谋取私人利益而侵犯公众利益,腐蚀、破坏良好社会关系的行为。这一界定有四层含义:一是行为人必须是掌握人民委托的公共权力的官员,并在主观上有谋私的目的;二是行为人谋取私利的手段必须是滥用人民委托的公共权力;三是行为人已经将谋私的动机变成了侵犯公众利益的行为并造成了一定的后果;四是腐败是腐蚀破坏某种现存社会关系的行为。这也揭示了构成腐败

行为的基本特征,即谋取私利的目的;谋取私利的手段;侵犯公众利益的行动;腐蚀、破坏现存社会关系或社会有机体的后果。其实质是借助公共权力侵害公众利益。

(二)腐败的外延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常常把腐败说成以权谋私,这显得简单了一些。的确,腐败最普遍、最突出的表现,是利用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谋取一己私利。反腐败的重点也是反对以权谋私、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但是,科学地研究腐败,仅用“以权谋私”来表述是不够的,将腐败行为仅仅限定于党政官员的某些行为更是不妥的。腐败行为的发生,固然大都同党政官员不正当地滥用人民委托的公共权力相联系。但是,在“权钱交易”中,以钱换权的一方和以权换钱的一方同属于腐败行为者,而以钱换权者可能不是党政官员,但不能因此将他们的行为排除在腐败概念之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各级领导,其它经济成分组织的领导者、社会团体的组织者等,为谋取私利而侵犯公众利益,腐蚀、破坏某种现存社会关系的行为也时常发生,将其纳入腐败的范畴,很难说有什么概念上的混淆和实践上的危害。因此说官员腐败是一个广义的概念。

(三)腐败与犯罪、违法、违纪和违反道德规范的关系

腐败与犯罪、违法、违纪和违反道德规范等概念之间是紧密关联的。一方面,腐败行为都是不道德的行为,基本上是违纪行为,大多是违法行为,许多是犯罪行为;另一方面,那些不道德的或违纪、违法、犯罪的行为,就其构成而言,许多行为本身就具备谋取私利、侵犯公众利益、腐蚀破坏现存社会关系等属于腐败行为的特征。